

Date of Sermon: 2016年 五月29日

以基督為贖罪祭 (3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路加福音24:25-26節:「²⁵耶穌對他們說:『無知的人哪,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, 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²⁶基督這樣受害, 又進入他的榮耀, 豈不是應當的麼?』」

以賽亞書53:10節:「**主**卻定意(或喜悅)將他壓傷, 使他受痛苦, **主**以他為贖罪祭(或他獻本身為贖罪祭)。他必看見後裔, 並且延長年日, **主**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。」

前言

上週以第9節的「與惡人同埋, 又與財主同葬」為例, 講解基督這等反合性如何與我們有關, 指出在基督反合的光之下, 我們實在沒有驕傲與自私的權力。無論是誰, 事工做得再大, 神學造詣再深, 教會恩賜再大, 既不能與惡人同埋, 死的時候又不能與財主同葬, 個個都必謙卑。

第10節

基督是上帝的兒子, 行事有智慧, 但為什麼會受到藐視, 不被尊重, 刑罰, 被欺壓, 受鞭傷, 受苦, 受害等不義的對待? 罪是產生的, 罪人的罪的能力居然可以大到一個地步, 強過自有永有者的能力? 這怎麼說得過去。以賽亞書54:5節還說, 主基督是創造我們的, 他的名是萬軍之主, 他是救贖我們的以色列的聖者, 他是全地之上帝。為什麼這位至高的基督甘願受審於彼拉多與祭司長, 被他們定罪, 且被屬他的人誤解, 以為他受責罰, 被上帝擊打苦待?

以上之問的解答就在第10節, 原來是上帝定意將基督壓傷, 使基督受痛苦, 上帝以他為贖罪祭。

上帝定意

第10節一開始就說「上帝定意...」。關於上帝定意, 上帝在以賽亞第14:24節即說,「**我怎樣思想, 必照樣成就; 我怎樣定意, 必照樣成立。**」先知接著在第27節說,「**萬軍之主既然定意, 誰能廢棄呢? 祂的手已經伸出, 誰能轉回呢?**」因此, 當我們的耳一聽到上帝的定意, 我們的心就當嚴肅起來, 因為凡上帝定意的事, 無論是定意降禍, 或是定意施恩(亞8:14), 那事必按上帝所定意的成就。這裏, 先知要我們的注目上帝定意在基督身上的事, 因為這是上帝諸定意中最重要, 最核心的事。我們的心必須如此嚴肅, 然我們的耳常敏銳於對我們身體有害的報導, 至於上帝定意的事, 卻是聽聽而已。

基督受壓傷: 虛謊的舌

上帝在基督身上定意什麼事? 首先, 上帝定意將基督壓傷。箴言26:28節說:「**虛謊的舌, 恨他所壓傷的人; 諂媚的口, 敗壞人的事。**」人被壓傷乃因他人虛謊的舌之故, 因此, 基督曝露在人虛謊的舌之下, 受不義的審判而壓傷。舊約不乏百姓以虛謊的舌頂撞上帝的事, 瑪拉基書就是最好的例子, 祭司與百姓以「我們在何事上藐視祢的名? 在何事上污穢你?」來反駁上帝對他們的責備。以色列人如此硬心頂嘴已然顯出大罪, 然基督在光天化日之下, 明明地受到(猶太)大祭司與(外邦)彼拉多的頂撞, 上帝將基督壓傷反而顯出全人類的大罪來, 罪人恨基督。

先知在第5節即說，基督為**我們的**罪孽壓傷時(注意紅字)，大祭司與彼拉多兩者審判耶穌之為也是我們之為，他們是我們的寫照，我們的代表。上帝在瑪拉基書告訴以色列人說，祂要挪去他們的福份轉而賜給外邦人，我們就不可以因此認為我們蒙恩的福份是當得的，因為走迷的我們常以虛謊的舌恨基督。我們得以歸向主，完全是出於祂的恩典。又，我們當知，凡錯誤解釋基督的話就是壓傷基督，這等人以虛謊的舌來服事教會。

人類的無知

彼拉多無知於上帝的這定意，對耶穌說出一句無知的話，「**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？**」耶穌對彼拉多說，「**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**」(約19:11a) 祭司長本該知上帝的這定意，卻顯無知，耶穌藉著彼拉多對祭司長說，「**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。**」(約19:11b) 請注意，聖經所謂的無知不是什麼都不知，而是該知的卻無知。

基督受痛苦：耶利米哀歌3:1-6節

上帝不僅壓傷基督，並且還使他受痛苦，這個痛苦是整個人的痛苦，包括身體與心靈。然，其中最痛苦的部份乃是與父的隔離，父離棄了基督。大家讀耶利米哀歌3:1-6節即可知道基督經歷的痛苦何在(註：第4節後半是「他壓傷我的骨頭」)，然他掛在十架，於正午時分所言之「**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，為甚麼離棄我？**」(太27:46；可15:34；詩22:1) 才真正明白使基督痛苦的事為何。上帝不折斷壓傷的蘆葦，但卻離棄基督(賽42:3)。

基督承接父的命令而受壓傷

我們的死乃因違背上帝的命令而死，道德律判決我們不聖潔，不得站立在聖潔的上帝面前。然，基督是聖潔的，遵行上帝律法的，是不知罪的，基督沒有罪，沒有人能(在十誡中的任何一條)找到耶穌的罪證，基督說：「**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**」(約8:46) 故律法沒有任何著力點或立場來判決基督，更遑論判他死。基督的死既不是服在道德律之下而死，他的死必然是服在其他特別的律之下的結果。基督稱這特別的律叫做「**父的命令**」(約10:18)，保羅稱這特別的律是「**父上帝的旨意**」(加1:4)，以賽亞說特別的律是「**上帝定意**」或「**上帝喜悅**」。

首先的亞當與末後的亞當都是因上帝的旨意而死，但首先的亞當因悖逆上帝而死，但末後的亞當卻是因順服上帝而死。保羅說，基督生在律法之下，他的死是「**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**」(加4:4；腓2:8)。說到順服，當事人必然有順服的對象。基督順服上帝的命令，降卑到一個可以死的狀態上帝，上帝欣然地接受他的獻祭。

基督領受上帝為我們的罪而死的命令雖不是因律法定其罪的緣故，但他一旦接受這命令而親身執行之的時候，他就必須履行律法上的誡命，其中最大的一條就是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上帝，並且要愛人如己，因為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(太22:37-39)。

這等認識很重要，因為教會歷史曾有人認為，基督的死乃是向魔鬼付上代價，將他要救贖的人從魔鬼的手中贖回來。這絕對是不對的。請注意，即便基督可以自為自足地成就救贖大工，但他若不順服上帝的命令，那麼上帝必不接受他的獻祭。

基督為了救贖而受壓傷

上帝定意將基督壓傷，但應許我們的卻是永生(約一2:25)，所以，上帝從未用罪來壓傷我們，我們乃是被自己的罪壓傷。基督是不知罪的，故壓傷基督的罪乃是我們的罪，上帝將我們的罪壓傷基督。先知為了端正這事，便說：「**主以他為贖罪祭**」，這贖罪祭之語連於壓傷即清楚顯明，上帝將基督壓傷乃是為了救贖的緣故，誠如基督道成了肉身乃是為救贖的緣故，因上帝以他為贖罪祭。

請問，基督是否要嚐到罪的滋味，才知罪的滋味如何？基督是否需要知道有關罪的知識，才知道罪的知識是怎樣的知識？基督說：「**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**」(太12:30) 基督這句話已經清楚定義何為罪，基督既定義了罪，就知罪為何，故不必嚐罪才知罪。基督的壓傷全然是為了救贖的緣故。請大家看第10節後半括弧裏的加註，「**他獻本身為贖罪祭**」，這註即寫明基督受壓傷為的是贖罪祭，而不是為親嚐罪的滋味。

誤解基督

基督徒為了傳福音使人來就基督，常忽略這一重點。最近，有位饒富盛名的美國牧師這麼講述上帝，他說：「Christianity alone among the world religions claims that God became uniquely and fully human in Jesus Christ. He knows your pain firsthand. 世上所有的宗教，只有基督教宣稱上帝在基督裏獨一無二地、完完全全地成為了人。所以，基督對你所經歷的苦楚有第一手的經驗。」

暫不論他的「God became uniquely and fully human in Jesus Christ」之語的鬆散與不嚴謹，我必須要問，上帝的兒子是否必須成為人，才會有第一手，或說實際地，瞭解我們的痛苦？這種論調與釋迦尼本為王子，見世人疾苦，行普渡眾生之舉，又有何不同？如果上帝必須如是行的話，詩篇諸多向上帝求憐憫與安慰的禱告，那些向主哀哭的聲音，又怎麼解釋？我十幾年前曾聽過這種論述，最近又再次聽及。

祭司輕慢先知的話

以色列人對於獻祭的事，大至整個禮儀，小至祭物的處理，是何等地熟悉，這是利未這支派一生唯一做的事。當他們聽到先知以賽亞說「**主以他為贖罪祭**」，而這句話裏的「他」不是他們熟悉的獻祭供物，而是實實在在的一個人時，他們心中理當充滿敬畏，認這必是上帝所行之奇妙事。但是，祭司輕慢先知的話，使整個以色列民族陷入遲鈍與輕慢，這句關於他們生死的話一直等到施洗約翰指著耶穌，說「**看啊！這是上帝的羔羊**」時(約1:36)，以色列族才有人甦醒過來。對他們而言，。請注意，施洗約翰先見證耶穌是上帝的兒子(約1:34)，再見證他是上帝的羔羊，這順序同於以賽亞書52:13-53:12節的順序。

我們若愛上帝就必留心祂的作為，若愛主耶穌基督就必注意他的言語動作，施洗約翰被聖靈充滿，因而看到當看的「**主以他為贖罪祭**」。聖靈充滿者的記號就是如此。